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婚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履行同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與聲請人同居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印尼籍人士，兩造於民國93年12月8日結婚，於94年2月3日在臺灣完成結婚登記。雙方約定相對人應至臺灣與聲請人共同生活，且以聲請人之住所為共同住所。惟聲請人於112年3月31日無故出境後，即未再返家，且無音訊，相對人顯然違背同居義務，爰依法聲請相對人與聲請人同居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經通知未於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請求履行同居事件，係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2款所定之戊類事件，應依家事非訟事件之規定辦理。復按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，民法第1001條前段有明文規定。又婚姻以夫妻共同生活為目的，配偶間自應協力維持共同生活之幸福與圓滿，而同居乃夫妻雙方和諧協力始克達成。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民事登記處結婚證書、聲明書、戶籍謄本、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、入出境紀錄附卷可稽，而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場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。又觀諸上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、入出境紀錄，可知相對人於000年0月00日出境後即未入境臺灣。是依上開證據，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是相對人既與聲請人約定婚後來臺共同生活，且雙方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，除有

01 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外，相對人應負有與聲請人同居之義
02 務，然相對人於112年3月31日離家即未歸，未履行同居義
03 務，又查無相對人有不能履行同居義務之正當理由，可見聲
04 請人主張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拒不與其履行同居義務，足以採
05 信。從而，聲請人依上開規定，請求相對人履行同居，核無
06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
08 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0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斐琪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3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